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上更一字第3號

上訴人 崧順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偉傑

訴訟代理人 謝佳伯律師

複代理人 張斐雯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陞好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本院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柒佰參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。又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2項準用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5第3項規定，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，其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。至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中段「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徵」規定，其立法意旨，乃在於免重複課徵之弊，惟發回或發交更審後，如因訴之追加，其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已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即不在免徵裁判費之列，此觀同條第2項前段規定自明。是於此情形仍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2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並無重複課徵之情。

二、經查，就本件本訴部分，上訴人於原審訴之聲明為：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8,238,570元，及其中789,240元自民國107年9月21日起，4,210,760元自107年11月30日起，3,238,570元自民事擴張訴之聲明暨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經原審法院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23,115元，及自107年9月2

01 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駁回上訴
02 人其餘之訴。上訴人不服，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並聲明：
03 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7,715,455元，及其中266,125元自1
04 07年9月21日起，4,210,760元自107年11月30日起，3,238,570
05 元自109年4月28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各週年利率5%計算
06 之利息。本院前審判決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2,586,702
07 元，及其中266,125元自107年9月21日、286,527元自107年1
08 2月5日、2,034,050元自109年5月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各
09 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。上訴
10 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廢棄本院前審判決關
11 於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5,128,753元本息、2,704
12 元利息，暨該訴訟費用部分之裁判，發回本院更審後，上訴
13 人在本院更審程序中，於113年5月23日具狀追加聲明：被上
14 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1,798,505元，及自民事變更追加聲明
15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
16 （本院卷第301頁）。是本件本訴部分原上訴第二審訴訟標
17 的金額為7,715,455元，追加後訴訟標的金額為9,513,960
18 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42,872元，扣除上訴人前已繳納
19 之第二審裁判費116,142元（見前二審卷一第17頁），上訴
20 人尚應補繳裁判費26,730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
21 之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追
22 加之訴。

2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25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

26 法 官 林育幟

27 法 官 余玟慧

2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02 書記官 方毓涵